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丰奥威	股票代码	00208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芳	章银凤	
电话	0575-86298339	0575-86298339	
传真	0575-86298339	0575-86298339	
电子信箱	xuxf@wfjt.com	zhangyf@wfj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59,463,888.55	1,974,388,608.79	2,029,025,513.11	9.37%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537,753.36	107,336,744.00	110,097,086.25	30.00%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840,445.58	108,085,938.54	108,085,938.50	18.28%	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450,469.42	220,403,132.33	227,105,199.61	-38.09%	-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7	0.2752	0.2822	29.98%	2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7	0.2752	0.2822	29.98%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7.02%	7.07%	1.66%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06,231,344.10	3,029,847,239.73	3,030,790,030.45	9.12%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8,477,391.48	1,538,080,402.95	1,539,023,193.67	9.13%	9.0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2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5%	227,614,131	227,614,131	质押	139,320,000
陈爱莲	境内自然人	7.3%	28,470,750	21,353,062		
吴良定	境内自然人	3.52%	13,744,500			
倪伟勇	境内自然人	0.87%	3,402,358	3,402,358		
夏越璋	境内自然人	0.76%	2,945,250			
蔡竹妃	境内自然人	0.45%	1,736,940	1,736,940		
俞林	境内自然人	0.44%	1,703,500			
吕永新	境内自然人	0.41%	1,600,000			
章金龙	境内自然人	0.38%	1,490,631			
张锡康	境内自然人	0.31%	1,226,075	1,226,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3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7.30%的股份,吴良定先生持有公司3.52%的股份;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持有万丰集团39.60%和22.50%的股权,吴良定先生和陈爱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中倪伟勇先生、俞林先生为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张锡康先生为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倪伟勇先生、蔡竹妃女士同为公司定向增发个人股东,吕永新先生为公司原始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持续疲软,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中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一季度经济增速跌至三年来低点的7.7%,二季度更创新低,仅为7.5%,实体经济困难重重,PPI连续16个月负增长,制造业逼近萎缩区间。面对种种不利的险峻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谨地分析了公司当前面临的挑战,紧紧围绕公司"稳中求进、转型升级"的经营指导思想,努力克服了国内外需求不足、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各种不利因素,通过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精益管理等措施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全面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5,946.39万元,同比增长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3.78万元,同比增长26.7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30,623.13万元,净资产为167,847.74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200万件汽车铝轮毂项目》的议案,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成立,本报告期末公司将其资产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爱莲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201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和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该框架协议项下可能发生的设备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3,000万元。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3年公司新设立了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与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万丰"),同时考虑到该两家新增公司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需求,为此,拟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主体及交易主体从原有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和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和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前述变更外,《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经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万丰科技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

1、关联交易概述

万丰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生产和销售低压铸造机、自动化装备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系统是以铝合金轮毂自动化浇注系统为代表的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国家级新型机器人浇注系统,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并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万丰科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倪伟勇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昌县城关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机器人本体、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

财务状况:万丰科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指标为:总资产16,311.57万元,净资产 6,940.2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31.04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4.85 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万丰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指标为:总资产20,416.26万元,净资产7,354.6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10.13万元,实现净利润914.46万元。

3、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设备的计划:由本公司向万丰科技提供设备采购计划,明确采购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和数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采购计划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万丰科技。

(2)采购设备的金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需求状况,预计2013年本协议项下可能发生的设备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3,000万元。

(3)定价政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丰科技双方之交易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方式: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丰科技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强制性义务仅从万丰科技采购其所需的设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自行选择任意第三方进行采购;万丰科技并无强制性义务必须履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采购计划。但在同等条件下,万丰科技应优先供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关联交易目的

本公司通过向万丰科技购买低压铸造机和机械手等设备,为了满足新公司产能建设的需要,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丰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丰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33.16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林先生、孙大建先生、孙伯淮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合同文本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林先生、孙大建先生、孙伯淮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及《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

4、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浙江万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事宜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梁赛南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参与表决,2013年度公司与万丰科技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七、相关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万丰科技拟签署的《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总经理梁赛南女士、财务总监丁锋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晓芳女士、独立董事张书林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目前该公司年产200万件铝轮毂项目正在建设中。为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2014年顺利投产,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30,000万元占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5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20层2008号

法定代表人:陈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5日,截止2013年6月30日,吉林万丰总资产15,225.47万元,净资产14,845.02万元,资产负债率2.50%,201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54.9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共二笔担保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项目及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起2年。

2.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吉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起2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为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威海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808.04万元的15.60%,占总资产302,984.72万元的7.92%,以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3,843.6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发生借款2,895.03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吉林万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也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能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书林、孙大建、孙伯淮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吉林万丰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提供30,000万元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利润分配等事宜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2013年6月30日财务审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22日下午14:00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地点:浙江新昌　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与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股权登记日:截止2013年8月16日(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新昌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会议组织与联络

联系人:徐晓芳　章银凤

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0575-86298339

邮政编码:3125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审结果,2013年1-6月份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67,770,014.9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777,001.49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29,620,070.54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0,613,083.97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2012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2013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90,098,968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含税5元(不转增、不送股),共计分配利润195,049,484.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85,563,599.97元,留待以后分配。

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3年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主体及交易主体由原有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和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大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和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除前述变更外,《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的其他合同条款不变。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陈爱莲、陈滨、张锡康、梁赛南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3-033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3-035号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2年,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该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8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四、五项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雪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审结果,2013年1-6月份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67,770,014.9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777,001.49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29,620,070.54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0,613,083.97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2012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2013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90,098,968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含税5元(不转增、不送股),共计分配利润195,049,484.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85,563,599.97元,留待以后分配。

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3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2013年8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对该议案中关联监事吕雪莲、赵亚红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8月7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3-033号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08月0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08月06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08月0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谢雪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雪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谢雪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谢雪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谢雪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谢雪斌先生仍将履行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进入监事会。公司对谢雪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7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0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2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6日,国家商务部发布了2013年第39号公告,对我公司提起的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和原产于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作出裁决,决定自2013年8月7日起,将印度尼西亚希杰集团、麒麟味元食品公司所适用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税税率分别由6.3%和6.9%调整为93.6%,泰国味之素(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反倾销税税率由4.8%调整为9.9%。公告的详细内容可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本次复审裁决,再次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有利于本公司提高该类产品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7月		2013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21,912.36	8,538.58	1,470,665.26
瑞信方正	606.01	-965.56	84,468.85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西对华焊接不锈钢管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刊登了《关于巴西发起对华焊接不锈钢反倾销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对从中国和中国台北出口到巴西的焊接奥氏体不锈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南共市场海关税则号为:7306.40.00和7306.90.20。

近日,巴西外贸部公告了此次反倾销调查的裁决结果,决定对从中国和中国台北进口的不锈钢焊接管征收0~911.71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其中本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为零美元,有效期为5年。本次反倾销的成功,为公司打开巴西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关注巴西反倾销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3-03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7月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452,949,637.52	3,940,600,244.01
净利润	141,463,988.88	1,359,093,341.87
期末净资产	32,397,272,071.7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公告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披露公司终止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力诺")关于公司收购山东力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力诺")全部股权的合作事项。

鉴于目前公司与山东力诺在进一步的沟通后,双方认为仍存在本次合作的前提和可能,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因本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江苏旷达,股票代码:002516)自2013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最迟至2013年8月12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合作进展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4 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根据刘占英监事会主席、林鞍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监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3.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全体监事监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7日